

【陸委會新聞參考資料】有關國人任職陸方官媒職務新聞參考資料

109 年 4 月 17 日

一、陸方黨務、政務系統所屬事業單位，均屬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禁止任職之黨政軍組織

- (一) 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灣人民不得擔任公告禁止之中國大陸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；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 本會 93 年 3 月 1 日陸法字第 0930003531-1 號公告，業就上開黨政軍組織予以例示。依該公告說明，中國共產黨各級黨務機構及所屬事業機構、團體，均屬黨務系統；各級人民政府所屬機構、事業單位，均屬政務系統。
- (三) 對於外界指出，「兩岸條例禁止的是不得在黨政軍任職，而非明文規定到黨營事業單位」，參諸上揭規定所述，尚屬誤解。

二、「東方衛視」為陸方黨務、政務系統所屬事業單位

「東方衛視」為「上海東方娛樂傳媒」所屬衛星頻道，隸屬陸方政務系統「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全額出資之「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」；且受黨務系統「中共上海市委宣傳部」所屬事業單位（上海廣播電視臺）之指揮監督。依其股權隸屬及業務監督關係，足認「東方衛視」為陸方黨務、政務系統所屬事業單位，自屬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公告禁止任職之黨政軍組織。

三、個案是否構成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所稱擔任職務，

應實質審視職務內容，職稱、聘期長短或方式並不影響對於認定擔任職務之判斷

- (一) 國人擔任陸方職務，應考量是否涉及對臺統戰工作、有無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。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，除組織屬性須屬公告禁止任職之黨政軍組織範圍，職務屬性須審視是否實質擔任或從事該職務工作之內容，以作為主管機關認定之參據。部分媒體指稱，「記者、編輯、導播都是約聘制……一約三年，完全是市場化機制……和中共的黨、政、軍，有什麼關係？」關於個案職稱、聘期長短或方式，並不影響對於認定擔任職務之判斷，爰再予以闡明。
- (二) 在國際競爭中，人才競逐及跨國移動是正常趨勢，國人擔任中國大陸企業之職務，若不涉及違法，政府絕對尊重人民工作及就業選擇權利。惟中國大陸長期以零和思維對臺打壓，迄今亦不放棄武力犯臺，國人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，避免擔任可能危害我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職務，以維護臺灣整體利益。